**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1号

被处罚人：吴\*\* 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在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一林地内租赁的场所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安全条件，未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存在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证明你在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一林地内非法储存销售的油品为危险化学品。**证据二：**吴\*\*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违法案违法照片、勘验笔录，证明你在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一林地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具备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证据三：**吴\*\*调查询问笔录五份、微信支付账单，证明你认可抽样检测结果；你在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一林地内，设置非法加油储油设施，对过往车辆加油，存在非法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经调查核实，确定非法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0000元。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你在“明知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属违法行为”、“因非法销售柴油，已被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分局昆阳街道派出所行政拘留”的情况下，仍然非法销售危险化学品，属于“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应当从重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对非法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依法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并处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